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紀錄：蔡玲儀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第七案：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初擬結論
(七)修正為：「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於計畫區內完成至少一年四季之生態環境現況調查，並對保育類動物提出保育對策，送農政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請核備案：

第一案：變更林園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陳委員信雄書面審查意見：「對土方量之減少，並無正面答覆，且產生一

○三萬方棄土，將造成下游之淤砂，在球場未營運前即淤滿，對下游將造成水患。」請開發單位研提擴大保育區面積及減少挖填土方量之對策，經本署送陳

委員認可。

(二) 其他專案小組成員之書面意見屬有條件接受變更者，其條件請開發單位併入修正。

(三) 本案依前述(一)、(二)處理後，原則上同意核備。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意見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八十五年三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討論，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開發引進工業後，將使二氧化硫超過當地環境品質標準，在當地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總量削減計畫以管制產業引進前，本計畫區內不得設置涉及二氧化硫排放之產業。

2. 開發單位應訂定懸浮微粒之總量抵減計畫，並就飛砂之防治一併納入考量，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施工前送本署核備。
3. 本案開發涉及漁業權方面，應補充與通苑漁會及有關漁民代表協商紀錄，並依該承諾事項及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開發單位應提出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及所需經費，於施工前送地方漁政單位核備並副知本署。
5. 本案開發將對計畫區南側海岸造成影響，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減輕對策納入定稿並進行長期持續監測。如產生破壞應負責整建改善。
6. 土石採取及其運送路線對環境之影響應訂定減輕對策，於施工前送當地環境保護局審查後據以執行。
7. 本案開發後，工廠之設立、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及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8. 本案應訂定工業區管理規章，於施工前送本署備查。
9. 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

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12. 歷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均應納入定稿修正。

(二) 本案擬依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結論，可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決議：

(一)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會議結論除3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3為：「本案開發涉及漁業權方面，應補充與通苑漁會及有關漁民代表協商紀錄，並於達成協議後，依該承諾事項及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開發單位修正後，整地面積由三三・六八公頃降至一三・四〇公頃，挖

填總土方量由七十二萬餘立方公尺降至四十六萬餘立方公尺，對地形、地貌之改變已大幅減少，有關邊坡穩定、土壤沖蝕問題經會陳信雄、張石角委員，已無意見。惟其建築用地（二三・一九五〇公頃）、國土保安用地（二一・三三・三五公頃）等土地使用及配置面積，未因整地面積之減少而改變，其是否合理、合宜？開發單位應先釐清說明。

(二) 上開問題經委員會討論後再行列入，餘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為減輕開發時土壤沖蝕對下游之衝擊，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機關審核。
2. 本案放流水承受水體為新城溪，水質良好，惟近年時有洪災發生，應妥善規劃、設計沈砂池、調節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作好調洪、留淤作業。施工期間廢污水放流及沈砂池出口水質除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並於基地下游適當地點設置懸浮固體水質監測站，視其監測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3. 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之空氣污染，應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並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按季提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4. 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將增加5%分貝之交通噪音，又營運後基地聯外道路台

三號省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由 1554PCU 升至 3138PCU，道路服務水準將由 B 級降至 C 級，開發單位應實施交通維持改善措施，以減輕交通之衝擊。

5.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且應於社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貯存設施，再由橫山鄉公所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
6.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7.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本案應就挖填土方量、整地面積及建築使用等問題提出說明，請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會。

第三案：神達電腦安居計畫寶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召開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1. 本計畫區地形崎嶇，大規模整地將對計畫影響區有不利影響，應將整地範圍降低至百分之四十以下，平均挖填深度降至二公尺以下，並據以調降興建戶數及人口數（應附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2. 應實地調查水尾溝之通水斷面，並補充評估本計畫開發產生之泥砂沖蝕、排水對下游之不利影響。
 3. 本計畫之水源供應、中水道系統、垃圾處理等設施應再詳細規劃，並附詳細配置圖。
 4. 應再補充調查計畫區內六處他人民地之意見，並說明處理情形。
 5. 應提出詳細之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管理計畫。
 6. 其他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請一併參酌修正。
- 綜上意見，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計畫內容、補充相關資料及數據，於一個月內將修正後之報告書初稿送本署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

(二) 本案擬依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會會議結論辦理。

第四案：中正國際機場四號焚化爐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焚化設施、燃燒效率、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標準應於施工前報本署備查。

(二) 營運期間應增加噪音之監測，各項環境監測應至少一年；經監測焚化爐運轉對附近敏感感受體（學校、住家）有不良影響時，應繼續監測，並採行因應對策。

(三) 本計畫營建廢棄物、焚化灰渣、無法焚化之垃圾及污泥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妥善處理。

(四) 左列事項應納入定稿中：

1. 中正機場之廢棄物於焚化前採行之分類設施、方法、分類類型、最終處置。

2. 焚化爐之消防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3. 本計畫完成前之垃圾處理計畫。

(五)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一)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一)(七)照案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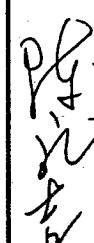
壹、時間：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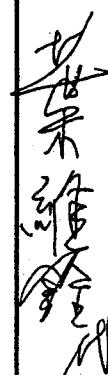
參、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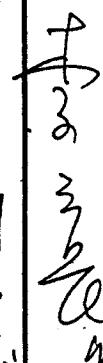
王委員仁宏



郭委員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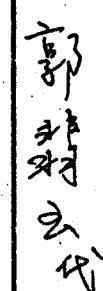
孫委員明賢



陳委員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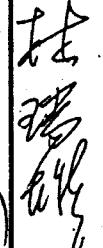
蔡委員勳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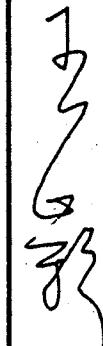
陳委員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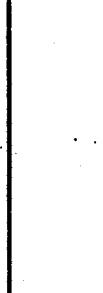
林委員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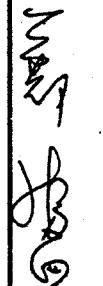
王委員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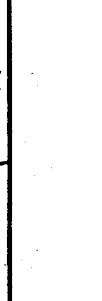
徐委員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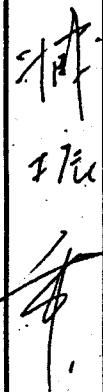
鄭委員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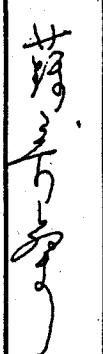
歐陽委員嶠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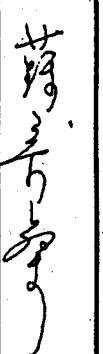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委員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執行秘書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

劉雅蘭

內政部營建署

何大本

台灣省環保處

鴻國鑑

新竹縣政府

陳慶珠

桃園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李貞芳

水保處

林清貴

廢管處

何舜珍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苗栗縣政府

徐錦輝

百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民航局